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沈副處長樹禮

紀錄：陳彥婷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張代表江水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蕭代表和雲、
孫代表玉雲、郭代表清華^(請假)、周代表國慶^(請假)、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方處長有土、
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沈副處長樹禮、吉組長玲玲、吳主管宛玲、陳彥婷

伍、報告事項

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領班加給、兼任司機加給、舊制年資結清、夜點費、輪班間隔時間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一、有關台電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案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已於108年8月8日函復審核意見，須重新修正報核之條文為第54、59條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：(如附件)

(一)第54條：刪除第1項「其他之獎懲，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」。

(二)第59條：檢附經濟部108年8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。

二、本次會議就團體協約條文第二章「勞資協商與合作」(第16至20條)逐條討論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無修正意見。

三、下次會議訂於108年10月25日於台灣電力工會召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時)。

台電公司工作規則修正案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核意見之決議事項

需重新修正報核之條文：第 54、59 條

條次	台電公司工作規則	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修正意見	團體協約會議決議
第五十四條	其他之獎懲，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。 員工之獎懲，由本公司員工獎懲委員會審議之。 員工獎懲委員會委員應有勞方代表參與之。	修正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	刪除第一項「其他之獎懲，依經濟部及本公司有關獎懲標準辦理」。
第五十九條	員工退休、資遣及撫卹(含職業災害補償)之年資計算及給與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令，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	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檢附經濟部 108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」。